（上接B10版）

06 兴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50372474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王炜君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07 招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介民
电话：021-68405273
传真：021-68405181
联系人：张同亮
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08 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91-86281305
传真：0791-86281305
联系人：周欣玲
网址：www.g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

09 郑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西塔 239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西塔 23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帼洋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联系人：李慧灵
网址：www.hxh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010 郑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电话：010-88085201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网址：www.hy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011 环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185
联系人：吴阳
网址：www.qlmj.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012 湘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刘军舞
网址：www.csco.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013 源一创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何学民
电话：0755-25831754
传真：0755-23838750
联系人：毛诗莉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01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杨运鹏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骁涌
网址：www.jyzq.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015 华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雷
网址：www.avic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016 岳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5、6 层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电话：0755-82707855
传真：0755-23613751
联系人：杨玲
网址：www.chinalion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3888

01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68761616-8522
传真：021-68767032
联系人：叶蜜
网址：www.l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01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楼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17129
传真：029-87424426
联系人：刘宏
网址：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01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网址：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110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100
联系人：李昕田
网址：www.hlzqgs.com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111 华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武玥玥
网址：www.cic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11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18329
联系人：夏吉慧
网址：www.c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

11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 和 C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新
电话：021-64339000-807
传真：021-64333051
联系人：陈敏
网址：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14 海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立苏
电话：010-58328112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牟冲
网址：www.ubsecuritie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11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95532

11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电话：0755-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联系人：罗艺琳
网址：www.z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117 财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8 弄东方企业园 24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电话：021-36533016
传真：021-36533017
联系人：王伟光
网址：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1177

118 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电话：010-88086830-730、010-88086830-737
传真：010-66412537
联系人：陈玉妃、朱晓光
网址：www.rx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86830

11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联系人：刘爽
网址：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12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一荻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105111（四川地区）、400-660-0109（仅国）

121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 层-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 层-9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电话：010-59355941
传真：010-66553791
联系人：李微
网址：www.e561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618

122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 2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 27 楼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128
传真：021-50122398
联系人：徐方亮
网址：www.cnhbstock.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123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1588028747-0
传真：0592-5161642
联系人：卢金文
网址：www.xmzq.cn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124 财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3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32 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戴彦茹
网址：www.aj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63340678

125 环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开拓北街 26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 3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黄田
网址：www.hr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

126 民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2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瞿璇
网址：www.tfzq.com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1410、027-87618882

127 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电话：028-86199278
传真：028-86199382
联系人：郝俊杰
网址：www.hxzq.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仁、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 A 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金锋

仁、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立华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联系人：杨科
经办律师：吴冠雄、刘艳

仁、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许康玮、洪磊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确调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追求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包括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还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以及股票派发或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后的权证等资产，但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0 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收益率曲线配置和类属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这些积极投资策略是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作出的。

（一）久期偏离是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二）收益率曲线配置是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确定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三）类属配置包括现金、各市场债券及各债券种类间的配置。类属配置主要根据各部分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类属，借以取得较高的总回报。

组合构建与调整是自上而下确定投资策略和自下而上个券选择相互结合的过程。在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与调整过程中，我们重视对投资风险的管理。我们运用结构化、严格的方法管理风险，通过久期、平均信用等级、个券集中度等指标，将组合的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风险报告与业绩分析则为基金经理把握投资风险、了解投资策略的效果提供了支持和验立的视角。在此基础上，通过各种积极投资策略的实施，有意识地承担有价值的风险，追求组合较高的回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评价基准设定为 53%中信标普银行间债券指数+46%中信标普国债指数+1%中信标普企业债指数”。

本基金业绩评价基准自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每半年审核一次，如所用基准不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将对其进行调整，新基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在更具代表性的新债券市场指数推出、债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动等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还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临时确定变更基准指数，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相对低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和平衡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769,667,848.90	95.57
	其中：债券	2,744,349,548.90	94.69
	资产支持证券	25,318,300.00	0.87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731,713.82	0.85
7	其他各项资产	103,780,992.75	3.58
8	合计	2,898,180,555.47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66,864.00	0.0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2,514,000.00	10.5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2,514,000.00	10.59
4	企业债券	2,362,014,642.00	103.1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444,000.00	1.77
6	中期票据	90,133,000.00	3.94
7	可转债	8,177,042.90	0.36
8	其他	-	-
9	合计	2,744,349,548.90	119.86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0053	11宝城投债	1,200,000	125,496,000.00	5.48
2	1380053	13晶投债	900,000	92,286,000.00	4.03
3	124811	14晶投债	899,500	92,198,750.00	4.03
4	124096	12市城资	800,600	82,221,620.00	3.59
5	122700	12采监债	750,020	78,489,593.00	3.43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31	澜浩江3	140,000	14,000,000.00	0.61
2	119030	澜浩江2	113,183	11,318,300.00	0.49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0,610.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94,717.0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1,682,630.35
5	应收申购款	24,383,034.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3,780,992.7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2	东华转债	4,335,600.00	0.19
2	113002	工行转债	124,111.80	0.01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守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华夏债券（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1.55%	0.18%	-1.78%	0.13%	0.23%	0.05%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9.07%	0.14%	10.53%	0.08%	-1.46%	0.06%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0.45%	0.11%	2.36%	0.05%	8.09%	0.06%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7.25%	0.19%	-1.27%	0.06%	18.52%	0.13%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11.52%	0.15%	11.91%	0.14%	-0.39%	0.01%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19%	0.21%	-0.18%	0.09%	2.37%	0.1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5.81%	0.14%	1.94%	0.09%	3.87%	0.0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98%	0.16%	5.12%	0.08%	-7.10%	0.08%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81%	0.09%	3.13%	0.05%	4.68%	0.0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09%	0.10%	0.07%	0.08%	1.02%	0.0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8.36%	0.09%	4.86%	0.09%	3.50%	0.00%

（二）华夏债券（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1.55%	0.18%	-1.78%	0.13%	0.23%	0.05%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9.07%	0.14%	10.53%	0.08%	-1.46%	0.06%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0.15%	0.11%	2.36%	0.05%	7.79%	0.06%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6.90%	0.20%	-1.27%	0.06%	18.17%	0.14%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11.13%	0.16%	11.91%	0.14%	-0.78%	0.02%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85%	0.21%	-0.18%	0.09%	2.03%	0.1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5.52%	0.14%	1.94%	0.09%	3.58%	0.05%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30%	0.16%	5.12%	0.08%	-7.42%	0.08%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54%	0.09%	3.13%	0.05%	4.41%	0.0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73%	0.10%	0.07%	0.08%	0.66%	0.02%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8.17%	0.08%	4.86%	0.09%	3.31%	-0.01%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赎回服务费。

④、证券交易费用。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⑦、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③、赎回服务费

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④ 3.5 条第（一）款第 1 款至 ⑥ 项至 ⑦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2、申购费

①、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 A 类、B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前端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
100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0.8%

投资者选择申购 B 类基金份额的，后端申购费用的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	1.2%
满 1 年不满 2 年	0.9%
满 2 年不满 3 年	0.7%
满 3 年不满 4 年	0.6%
满 4 年不满 5 年	0.5%
满 5 年以后	0

投资者选择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为 0，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⑦ 3.8 条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⑧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① 对申购份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 B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假定 T 日的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两笔申购金额分别为 10,000.00 元、100 万元，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各笔申购负担的前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	1,000,000.00
适用前端申购费率（R）	1.00%	0.80%
净申购金额（元，V=A/（1+R））	9,900.99	992,063.49
前端申购费（元，A-C）	99.01	7,936.51
申购份额（元，G=V/1.200）	8,250.83	826,719.58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	1,000,000.00
申购份额（G=A/1.200）	8,333.33	833,333.33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申购 C 类基金份额，该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9 元，则各笔申购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 1	申购 2
申购金额（元，A）	10,000.00	1,000,000.00
申购份额（G=A/1.199）	8,340.28	834,028.36

② 赎回金额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申请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投资者申请赎回在募集期内认购的 B 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费用=赎回份额×基金份额面值×后端认购费率/（1+后端认购费率）。

（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认购费用

其中，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

如果投资者申请赎回在基金开放后申购的 B 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1+后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后端申购费用

如果投资者申请赎回 C 类基金份额，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该日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0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12,500.00 元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 10,000.00 份，赎回当日的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025、1.080 和 1.140 元，各笔赎回扣除的后端认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额（A）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基金份额面值（B）	1.00	1.00	1.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025	1.080	1.140
赎回总金额（D=A×C）	10,250.00	10,800.00	11,400.00
适用后端认购费率（E）	1.00%	0.70%	0.50%
后端认购费用（F=AxBxE/（1+E）））	99.01	69.51	49.75
赎回金额（G=D-F）	10,150.99	10,730.49	11,350.25

例四：假定某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当日的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该投资人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并分别在半年后、一年半后和两年半后赎回 10,000.00 份，赎回当日的 A/B 类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1.230、1.300 和 1.360 元，各笔赎回扣除的后端申购费用和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 1	赎回 2	赎回 3
赎回份额（A）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B）	1.200	1.200	1.200
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C）	1.230	1.300	1.360
赎回总金额（D=AxC）	12,300.00	13,000.00	13,600.00
适用后端申购费率（E）	1.20%	0.90%	0.70%
后端申购费（F=AxBxE/（1+E）））	142.29	107.04	83.42
赎回金额（G=D-F）	12,157.71	12,892.96	13,516.58

例五：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赎回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该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5 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05=12,050.00 元

③ T 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B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转换费用

① 基金转换费：无。

②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按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金额。

③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①从前端（仅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仅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业务举例：详见“5.3 业务举例”中例一。

②从前端（仅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创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 0。

业务举例：详见“5.3 业务举例”中例二。

③从前端（仅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3 业务举例”中例三。

④从前端（仅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业务举例：详见“5.3 业务举例”中例四。

⑤从后端（仅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